

兴政办〔2021〕6号

关于调整大兴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、机关各部门：

因机关人员变动，经研究决定调整大兴镇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分管副镇长

成 员：党政办负责人

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

文明办负责人

文化站负责人

社会事务办负责人

司法所负责人

财政所负责人

村镇建设办负责人

农技站负责人

卫健办负责人

安监站负责人
市容办负责人
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人
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人
党建办负责人
资产运营公司负责人
钟油坊社区主要负责人
漕冲社区主要负责人
兴集社区主要负责人
双圩社区主要负责人
四岗社区主要负责人
伏龙社区主要负责人
东岗社区主要负责人
新海家园社区主要负责人

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，经发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。

瑶海区大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

